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7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時30分

貳、地點：研考會1201會議室

參、主席：黃副召集人銘材

記錄：張哲豪

肆、出席：薛委員承泰、黃委員煥榮、張委員釗嘉、紀委員素菁、黃委員嫻嬪、黃委員宏光、馬委員明君(黃麗蓉代)、謝委員玉燕、林委員琪蓉、翁委員久惠、李委員晨瑜、黃委員鳴鴻、吳委員美儀

伍、列席：鄭研究員維鈞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案

一、案由：歷次會議裁示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裁示：確認洽悉。

二、案由：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

說明：本會106年12月1日起至107年1月31日止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詳會議議程)說明。

薛委員承泰：

本項特定期間之「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報告案，因與報告案三(106全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內容重複，故建議可適時調整議程，無需每次列為議案討論。

黃副召集人銘材：

除全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須於隔年初第1次會議上報告外，現行本會召開3次性平專案小組會議時程上有何相關考量？

翁委員久惠：

因應每年度撰擬之性別統計分析專章擬透過性平專案小組會議確認，考量該性別統計分析專章先前無明訂確切完成日期，故尚難安排會議期程，若本年度性別統計分析專章可於今年10月前完成下，10月召開第3次性平專案小組會議應屬可行。

裁示：確認洽悉，若當次會議議程涉及全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時，有關本會特定期間之「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報告案無須列為議案；另本會性平專案小組會議召會時程，原則訂於每年2、6、10月定期召開(若有必要，亦可召開臨時會)，今年度由服務組撰擬性別統計分析專章部分，請儘速於10月前完成，俾利於本會第3次性平專案小組會議上提報。

三、案由：本會106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年)」中「柒、計畫擬訂及成效評估：每年須完成成果報告並提報各該性別平等機制通過並上網公告」規定，爰於本會性平專案小組提案報告。(詳會議議程附件1至4)

黃委員煥榮：

- (一) 成果報告第二點(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中，有關單一性別比例部分，建議無須填「約」。
- (二) 成果報告第三點(性別意識培力)中，聘僱人員參訓完成比率(88%)相較一般公務員參訓完成比率為低，建議可備註原因。
- (三) 成果報告第八點(其他相關成果)中，所列各會議及委員會男女性別人數、比例為何？建議比照第七點第(六)類別詳列。另『重新聘任研考委員』、『重新聘任公民參與委員』意義為何？『重新聘任公民參與委員』與成果報告第七點所列公民參與委員會所列人數比例有何差異？

薛委員承泰：成果報告第八點(其他相關成果)中，所列各會議及委員會男女性別人數、比例建議比照第七點第(六)類別詳列。另『重新聘任研考委員』、『重新聘任公民參與委員』重新聘任是因為委員辭職還是不符合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才重新聘任？請再確認。

本府性平辦：

- (一) 成果報告第七點(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中，所列第(二)類別第3、4項建議移至第(一)類別第5項，比較恰當。
- (二) 成果報告第一點(本年度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中，研考會為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之管考單位，建議可將執行情形填報於第一點。

黃副召集人銘材：106年度各組室聘僱人員參訓情形，可否說明？

吳委員美儀：尚須確認，擬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薛委員承泰：本府性別意識培力政策部分，每年須完成性別主流化訓練時數之必要性為何？建議性平辦可調整相關政策。

本府性平辦：因行政院性平處於106年9月頒訂107年度各縣市政府性平考核項目之新增「聘僱人員參訓比率」指標，為預做考核準備，故本府106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亦新增列「聘僱人員參訓比率」項目。另本辦近期函轉行政院性平處公函，該公函規定爾後聘僱人員每年須比照一般公務員完成2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黃副召集人銘材：話務組辦理「話務人員及視障話務小組性別平等教育訓練」，目前執行情形為何？教材有無需要更新？

李委員晨瑜：106年度全體話務人員皆完成培訓作業，未來新進人員仍可適用現行教材，原在職人員部分，可再評估教材有無需要調整。

裁示：確認洽悉，相關事項請配合修正：

- (一) 成果報告第二點(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中，有關單一性別比例部分，無須填「約」。
- (二) 爾後本會聘僱人員比照一般公務員每年須完成2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亦請各組室主管提醒聘僱人員每年須完成訓練時數。
- (三) 成果報告第八點(其他相關成果)中，各會議及委員會另列統計表，詳填男女人數及比例。
- (四) 成果報告第七點(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中，所列第(二)類別第3、4項移至第(一)類別第5項。
- (五) 成果報告第一點(本年度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中，請將106年度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執行情形填報於第一點。
- (六) 辦理「話務人員及視障話務小組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時，針對非新進人員部分，可適時調整教材，應有程度上之差異，請話務組評估其可行性。

四、案由：有關變更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名單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依105年5月26日本府函頒「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年）」規定，性平專案小組委員除府外委員須設有3位以上，各機關所有組室主管皆為當然委員；因應本會圖資組業務調整，委員名單內容擬予變更，變更後委員仍計19人，其中男性8人（42%）、女性11人（58%），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詳會議議程附件5）

裁示：確認洽悉，本案通過。

捌、討論案：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15時30分